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相关变更内容如下：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式：

#### (1)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 (2) 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式）”；

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

#### (3) 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